

CCTI TECH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261

2012







目錄

002	主席函件
0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09	財務回顧
014	公司資料
015	企業管治報告
026	董事會報告書
0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0	綜合收益表
0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0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6	財務狀況表
047	財務報告附註
096	5年財務摘要
097	專用詞語

主席函件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雖然中建科技在2012年面對持續及在某方面是從來未遇過的挑戰，本公司仍能在困境中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已終止了產生虧損的GE特許權業務，並對其製造業務不斷進行結構性的改革及改造。這些措施已帶來正面影響，使本集團年內取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盈利(EBITDA)約38,000,000元，扭轉過去同期年度錄得的負EBITDA經營虧損約104,000,000元。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亦由2011年的165,000,000元大幅收窄至2012年的58,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仍處於虧損，應保留現金儲備作為業務營運之用，因此本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及推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市場在2012年仍然疲弱，尤以受歐元主權債務危機拖累的歐洲市場最為嚴重。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下跌13.6%至1,342,000,000元，主要受累於原設計製造業務(「ODM」)的收入減少及GE特許權業務的終止所致。ODM收入中，傳統室內無線電話因受市場逐漸飽和影響，導致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下跌幅度最為顯著。然而，合約生產業務的強勁增長，加上來自於2012年3月向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建電訊收購回來的兒童產品業務的收入貢獻，則抵銷了部份的收入下跌。

市場對高檔及創新產品的興趣提高抵銷了傳統住宅電話需求下降的部份影響。由中建科技制造的新穎設計家電話已成為2012年歐洲最耀目的產品之一。中建科技更推出了運行開放源碼作業系統(Android)的智能無線電話及集通訊及其他功能於一身的屏板式多功能產品，該等產品亦獲得了市場的讚賞。

合約生產業務於2012年表現良好，其營業額上升至220,000,000元，較同比年度錄得的131,000,000元上升67.9%。合約生產的主要產品如家用對講機、電子書及屏板式產品的銷量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新款產品如藍芽耳筒、藍芽耳機產品及手機無線感應充電座，亦獲得市場的良好反應。該業務的增長主要受客戶的增加及產品組合的擴大所帶動。本集團的高效率生產能力及卓越的產品質素已令其在業界內取得良好聲譽，亦使我們能夠與各主要客戶建立良好的長遠關係。

兒童產品業務已成功融入我們的製造業務內，並在2012年為集團貢獻159,000,000元的收入。然而，該業務亦受累於美國和歐洲等主要市場的疲弱經濟所影響。雖則受負面因素的困擾，該業務仍能在歐洲增添新客戶，並於2012年推出數款新型號的產品如嬰兒監察器、獨立裝暖奶器以至集合暖奶器、奶瓶、清潔用具及水消毒器的套裝產品。該業務亦能利用本集團強大的製造能力及規模經濟效益，改善其效率及生產力。

就市場地區劃分而言，歐洲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由於客戶受累於呆滯的歐洲經濟影響而延遲訂單，導致銷往歐洲的產品收入下降19.3%至僅為710,000,000元。亞太及其他地區的業務亦表現不佳，銷售下跌23.4%至400,000,000元。北美洲市場銷售則飆升53.6%至232,000,000元，主要是兒童產品業務的收入貢獻引起。



為應付飽和中的傳統住宅電話市場的影響，我們繼續著重於產品研究及開發方面，加強產品革新及推出市場的能力，並專注研發技術先進及創新產品。集團推出的屏板式通訊產品及使用Android作業系統的多媒體電話已獲得了市場讚賞，由此可證明我們在創新產品研發的領域上，已取得良好進展。我們亦已重組了研發部門，並於2012年成立一個創新產品研發部門，專注研發使用Android作業系統的各種家用多媒體產品和流動電話配套零件。我們相信該等新穎產品將在市場上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生產成本上漲尤其是工廠工資及原材料成本均於2012年年內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挑戰。為抵抗成本上升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改革及重組本集團的營運操作。因此，我們已終止了產生虧損的美國特許權業務並繼續淘汰沒有盈利的產品，我們亦已重組高級管理團隊和優化生產程序以提高效率。我們亦不斷嚴加控制成本並已實現了可持續的成本節省的效益，這些措施均已取得滿意成效，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從過去年度的負EBITDA 104,000,000元，大幅好轉至本年度的正EBITDA 38,000,000元。

展望

展望今年亦絕非輕鬆的一年，環球經濟仍然面對各種不明朗的因素。預期美國經濟復甦進度仍然緩慢，而歐元主權債務危機仍然對全球經濟構成最大的風險。中國經濟表現將很大程度取決於外圍經濟情況，惟我們預期中國的經濟增長將繼續帶領發展中的經濟體系，而中國政府將盡力確保中國的經濟持續穩定地發展。

我們已為未來年份制訂了穩定及可持續增長的計劃，因過份進取的目標祇會帶來太大的風險及牽涉龐大的投資。我們將繼續利用本身在業務上的競爭優勢，平衡風險及回報，以提高集團的長遠價值而非追求短期投機收益為目的。

我們將保持以往推出創新及優質的產品的良好紀錄，並將運用其核心力量 — 產品研發能力及優秀團隊 — 不斷開發及推出符合客戶需要而價格具競爭力的先進及創新產品。我們亦將重點拓展高增值、高檔產品的利基市場和家用多媒體Android設備及流動電話配件的新興市場。

合約生產業務經過過去數年的快速增長已建立了一個較大的基礎，因此，我們預期合約生產業務在未來年份將會穩定地增長。優良的生產表現及卓越的產品質量將提高我們在業內是一家可靠廠家的良好信譽。我們亦將努力爭取更多客戶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持續上升的勞工及生產成本將繼續成為影響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一項主要挑戰。為克服成本上升帶來的困難，我們將不斷努力優化生產程序及嚴加控制成本。為達到此目的，我們將加強日常運作的監控，對每項生產程序的成本進行嚴緊的檢討及控制，我們認為這些嚴緊的措施將會帶來顯著的成本減省效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他們在這艱難的一年，對本集團勇於承擔及忠誠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我們亦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不斷的鼓勵及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3年3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59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他負責本集團的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及在本集團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他從事電子製造及分銷行業逾36年。在本集團從事業務多年，他表現了於本集團所從事多元化業務的深厚認識。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建電訊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本公司及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持有電機工程文憑。

鄭玉清女士，59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副主席。鄭女士協助行政總裁監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日常管理。鄭女士於電子業擁有逾33年經驗。在她加入本公司前，她曾於多間著名電子公司擔任要職。鄭女士亦為中建電訊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本公司及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文憑。

譚毅洪先生，59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他自2012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他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會計以及公司秘書的職能。他擁有逾35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並擁有多元化業務管理經驗。他亦於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在他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譚先生亦為中建電訊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本公司及中建電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75歲，自2003年9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博士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及提供建議給主席以制定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策略方針。Putt博士於電訊業擁有逾40年經驗，亦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的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博士亦為中建電訊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公共服務中心(Public Service Center)的領導委員會(Leadership Council)委員。Putt博士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57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他也是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鄒先生亦為中建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的股份也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鄒先生為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鄒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他現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鄒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其後於1987年獲伯明翰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學士學位。鄒先生於1990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及自此私人執業。

劉可傑先生，54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他現為劉可民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先生亦分別為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及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劉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力先生，48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一家著名電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他亦為中建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的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的中國電訊業及管理實務經驗。

高級管理層

吳燕芬女士，51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總經理。她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發展，監督各業務分部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服務、物流活動以及產品計劃及發展。吳女士從事電子消費品行業逾23年並擁有豐富業務發展經驗。吳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獲頒授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亦於2007年於美國哈佛大學修讀商業管理課程。

陳傳樂先生，58歲，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工業製造業務總監。他負責本集團製造活動的日常管理，其中包括生產、物料控制、倉儲、生產工程/工業工程、產品測試工程及試產活動。陳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及他於精益製造及六西格瑪管理方面亦擁有深厚知識。

黎志強先生，57歲，自2009年9月起為本集團的物料總監。黎先生主管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物料採集及採購職能。黎先生於電訊及製造業的物料採集、採購及物料控制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他持有美國阿拉巴馬州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高級管理層(續)

何耀康先生，44歲，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他為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的主管。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何先生擁有逾22年會計、稅務、基金及財務管理經驗。他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黎侶波先生，62歲，於1998年9月加入本集團。黎先生現為本集團的營運審計總監並主管本集團製造及採購業務的審計職能。他於電子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元	2012年	2011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營業額	1,342	1,553	(13.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盈利／(虧損)	38	(104)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	(24)	(164)	(85.4%)
所得稅開支	(34)	(1)	3,300.0%
本年度虧損	(58)	(165)	(64.8%)

財務業績討論

本集團於2012年錄得營業額1,342,000,000元，較同比年份錄得的營業額1,553,000,000元下跌13.6%，主要是由於GE特許權業務的停止及ODM業務收入減少所致。合約生產業務的收入增長及從中建電訊收購回來的兒童產品業務的第一年貢獻，則抵銷了營業額下跌的部份影響。儘管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集團仍能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業績從2011年的EBITDA虧損104,000,000元，正面扭轉為正EBITDA盈利的38,000,000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較2011年增加33,000,000元，主要是就過往年份的香港稅務審查而產生的一次性和解開支所引起。儘管如此，集團錄得的淨虧損由2011年的165,000,000元，大幅收窄64.8%至2012年的58,000,000元，全賴集團不斷對其業務進行重組及改革的努力的成果。

按業務劃分的分析

百萬元	營業額		除稅前虧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	1,342	1,553	(22)	(161)

年內，集團的單一業務分部是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業務，該業務貢獻集團全部的營業額。除年內向中建電訊通過內部轉讓收購回來的兒童產品業務外，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沒有任何重大改變。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22,000,000元，而2011年的經營虧損則達161,000,000元。經營虧損的大幅度改善，主要是本年度再沒有在2011年發生的特殊虧損及於2012年實現的成本減省所致。



按區域劃分的分析

百萬元	營業額		2011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2012年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歐洲	710	52.9%	880	56.7%	(19.3%)
亞太及其他地區	400	29.8%	522	33.6%	(23.4%)
北美洲	232	17.3%	151	9.7%	53.6%
總計	1,342	100.0%	1,553	100.0%	(13.6%)

本年度內，歐洲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2.9%。銷售往歐洲市場的營業額倒退19.3%至71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歐洲經濟受到債台高築的歐元區國家打擊，因而導致歐洲客戶推遲訂單所影響。在環球經濟放緩下，集團在亞太及其他地區市場的業務年度內僅貢獻收入400,000,000元，同比下跌23.4%。銷售往北美洲市場的營業額則大幅上漲53.6%至232,000,000元，主要是受惠集團收購回來的兒童產品業務的收入貢獻。

財務狀況主要變動的摘要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百分比
存貨	88	127	(30.7%)
應收帳款	306	294	4.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6	217	(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	320	(17.8%)
應付帳款及票據	309	417	(25.9%)
流動及非流動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9	473	1.3%
承兌票據	67	-	不適用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491	548	(10.4%)

財務狀況討論

回顧年內，存貨結餘減少30.7%，主要是由於銷售下降及存貨管理得以改善所致。存貨周轉期仍維持良好的健康水平，僅為30.5天(2011年：26.6天)。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達306,000,000元，相比2011年12月31日的294,000,000元，輕微上升4.1%。

已抵押的定期存款由2011年年終的217,000,000元減少至2012年年終的18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解除部份對沖人民幣風險安排以變現部份匯兌收益所致。抵押存款中為數合共101,0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0元)的人民幣存款，已抵押給予一家銀行用以獲得等值的港元借款。該安排既可令本集團能繼續利用從借貸而來的港元資金作經營業務用途，亦使集團能受惠於已抵押的人民幣存款因匯率升值而帶來的匯兌利益，從而達到對沖人民幣升值風險的目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17.8%至263,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年內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流出所致。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25.9%至309,000,000元，主要反映在本集團銷售額下降的情況下，採購亦相應下跌。

流動及非流動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額為479,000,000元，較2011年輕微上升6,000,000元或1.3%。銀行借款的淨額增加，是由於年內新增的流動資金借款減去償還部份港元借款的淨額所致。

於2012年12月31日，承兌票據達67,000,000元，指向中建電訊收購兒童產品業務延遲支付的代價。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下降10.4%至年終的49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年內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的虧損所致。

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金額	相對百分比
銀行借款	477	49.2%	473	4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	0.2%	-	-
借款總額	479	49.4%	473	46.3%
股東權益	491	50.6%	548	53.7%
所運用的資本總額	970	100.0%	1,021	100.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增加至49.4%（2011年：46.3%），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原因是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於年內有所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至479,000,000元（2011年：473,000,000元）。本集團須於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是397,000,000元、82,000,000元及沒有（2011年：分別是368,000,000元、86,000,000元及19,000,000元）。

上述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合共379,000,000元（2011年：358,000,000元）的借款是為應付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而借入，其餘的100,000,000元（2011年：115,000,000元）的借款則是以人民幣存款作抵押，為對沖人民幣升值的風險而借入的港元借款。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周期增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元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886	1,028
流動負債	824	941
流動比率	107.5%	109.2%

流動比率為107.5% (2011年：109.2%)，屬穩健水平。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457,000,000元，其中186,000,000元 (2011年：217,000,000元)，已用作一般銀行信貸及對沖人民幣升值安排的抵押。

按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餘以及備用銀行信貸額的可動用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以及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000,000元 (2011年：4,000,000元)，資本承擔將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部分則以銀行借款支付。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的风险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的庫務活動均由中央統籌。

於2012年年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支出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短期存款。於2012年年內，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由於利率現時仍處於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兩大貨幣，分別為以美元結算的收入及以人民幣結算的在中國發生的生產成本 (包括工資及經常開支)。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預期匯率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美元結算，並以本集團的美元銷售收入支付，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對於人民幣匯兌風險，由於廠房的工資及經常開支以人民幣支付，集團的生產成本將會隨著人民幣的可能進一步升值而增加。年內，我們繼續利用在「財務狀況討論」一節中所描述的安排以對沖人民幣升值風險。儘管人民幣在2012年的波動，本集團相信此安排將可對沖人民幣的長遠升值所帶來的部份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除向中建電訊收購回來的兒童產品業務外，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收購或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1年：沒有)。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帳面淨值499,000,000元的若干資產(2011年：467,000,000元)及186,000,000元的定期存款(2011年：217,000,000元)已作為提供本集團營運的一般銀行信貸額及對沖人民幣升值風險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僱員總數為4,690人(2011年：4,247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按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優先認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沒有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2011年：600,000,000股)。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及其相關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元	2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3
	5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玉清(副主席)

譚毅洪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公司秘書

譚毅洪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財務年度年結

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公司網址

www.cct-tech.com.hk

股份代號

26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除下列各項偏離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 (i) 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 (ii) 在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新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沒有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者區分，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是一位擁有廣泛技巧及多元化業務專長的優秀行政人員。他於電訊業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望，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的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的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的合適條件。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的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故無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由於麥先生對工業經驗豐富，麥先生一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不但可提高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可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董事會的政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在2012年3月31日前，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然而，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偏離了《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

在2012年，本公司已與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據此他們的任期已定為由2012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他們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此，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由股東於他們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目前由麥紹棠先生擔任)無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的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的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的責任為盡責有效地指引及監督公司事務，以帶領本公司踏上成功之路。每名董事均有責任忠實地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須由董事會議決的事宜如下：

- 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政策；
- 本集團的目標；
-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现；

董事會(續)**職責、責任及貢獻(續)**

- 確保實行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措施；
- 重大銀行信貸安排；
- 重大的資產收購及出售與重大投資；
- 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 配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公司重組、收購(包括審批有關公佈及通函)等重大企業融資交易；
- 審閱及審批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宣派股息；
- 委任、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審閱及釐定董事的聘用條件及酬金；及
- 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授予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其中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的業務。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已適時獲提供適當及足夠的資料(包括通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二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亦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麥紹棠	12/12	3/3
鄭玉清	12/12	3/3
譚毅洪	12/12	3/3
William Donald Putt	12/12	1/3
鄒小岳	12/12	3/3
劉可傑	12/12	3/3
陳力	12/12	1/3



董事會(續)

職責、責任及貢獻(續)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的會議進行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經合理通知後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會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合適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務。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於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面臨法律訴訟時獲得保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投保充足及適當的責任保險，一旦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亦可獲得保障。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麥紹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鄭玉清女士(同時擔任副主席)、譚毅洪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他們的任期已定為由2012年4月1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目前由麥紹棠先生擔任)毋須輪值告退，而且於釐定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具備各項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並能促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當中詳列各董事所擁有的各項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集團亦要求董事每年及適時地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他們的獨立性，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10A條，該等規則是關於上市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所需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簡介以確定他們遵守規例並鞏固董事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認知。董事會鼓勵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紀錄，董事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收取由本公司提供的更新資料及簡介／自習	出席由外部單位舉辦的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
麥紹棠	✓	
鄭玉清	✓	
譚毅洪	✓	✓
William Donald Putt	✓	
鄒小岳	✓	✓
劉可傑	✓	✓
陳力	✓	

各董事在2012年參與的培訓均與他們在本公司的董事責任及義務相關。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先生目前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本公司偏離《舊守則》及《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因已載於上文「企業管治」一節。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計劃及整體策略方針，於本集團的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

董事重選及告退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i)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於現時董事會的董事)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具清晰界定的權責範圍書。三個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包括董事會授予的一切權力，均在權責範圍書內加以說明，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投資者資料」分項內「企業管治」分節下。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於2005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採納《新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的所載方案)；(iv) 審閱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v) 審閱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任命的補償(如有)，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麥紹棠先生及譚毅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擔任。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委任書內的薪酬待遇條款提供合適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小岳	1/1
劉可傑	1/1
陳力	1/1
麥紹棠	1/1
譚毅洪	1/1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2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其中包括：(i)在提呈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的財務報表；(ii)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中所載的判斷；(vi)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包括內部核數功能的資源是否充足及功能是否有效)；以及(vii)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以及其相關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可傑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其中一人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劉可傑	3/3
鄒小岳	3/3
陳力	2/3

在2012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年度審核計劃，及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核數活動。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2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特定的權責範圍書符合《新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其中包括：(i)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 就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2012年，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麥紹棠先生(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譚毅洪先生。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小岳	1/1
劉可傑	1/1
陳力	1/1
麥紹棠	1/1
譚毅洪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已遵守的守則及披露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履行上述的其他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成員出席企業管治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麥紹棠	1/1
鄭玉清	1/1
譚毅洪	1/1
William Donald Putt	1/1
鄒小岳	1/1
劉可傑	1/1
陳力	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合規服務	88
合計	988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確保報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該等財務報告。董事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持平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承擔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所悉及確信，他們並沒有發現可能重大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該制度的成效。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保障資產、妥善存置會計紀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而設。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多年，而該部門以風險基準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內部審核小組向主席匯報。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而主要審核結果及監控弱點的總結(如有)，以及跟進行動則由審核委員會檢討。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譚毅洪先生於2012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填補已辭任的前公司秘書唐錦然女士所留下的空缺。譚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譚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所提出的問題，可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3條，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除非單獨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或一組共同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們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並同時遞交每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或股東們，須在提名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足並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本的十分之一，而任何一位單獨符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一組共同符合資格的股東們在任何一次股東大會上，最多祇可提名三(3)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提名數目應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的限制)，此外，有關發出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倘該等書面通知是在有關此項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的，則遞交期限應在寄發有關此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投資者關係

有關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權利的公司細則修訂案，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的2012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已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沒有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已載於財務報告第40至95頁。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已載於第9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沒有變動。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沒有任何有關先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並沒有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帳金額為238,000,000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何慈善捐款為144,000元(2011年：1,49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相關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最大客戶	22%	26%		
五大客戶總額	61%	79%		
最大供應商			11%	13%
五大供應商總額			28%	38%

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建電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一家的控股權益(2011年：兩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陳力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2012年，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委任書，據此他們的任期已定為由2012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他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沒有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沒有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舊計劃是由本公司在2002年9月17日所採納，而該計劃於2002年11月7日起生效。於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各自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及中建電訊的股東已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的運作。新計劃已於2011年5月30日起生效，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於同日批准在優先認股權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除「合資格參與人」的定義及根據《上市規則》必須作出的修改及／或修訂以外，舊計劃與新計劃在條款方面並沒有重大差異。

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新計劃的目的除為取代舊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夠授出優先認股權給予合資格參與人，以作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及／或報酬。新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準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也不不論是獨立或非獨立董事)、任何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任何曾獲本公司給予聘用機會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僱用或合約形式聘用、名譽性質或其他性質以至是有薪或無薪的受僱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貨品及／或服務供應者、專業人士、專家顧問、代理商、承包商、顧問、客戶、合作夥伴、業務聯繫人或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擬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下，他們將會或已對本集團、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及
- (c)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被認為將會或已對(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在舊計劃於2011年終止運作以後，本公司將不能再根據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惟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維持必要程度的效力，足以令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優先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在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優先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述該等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或註銷的優先認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不會計算在該10%限額內。儘管上述，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優先認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可供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541,399,399股，佔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於認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如本公司擬欲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優先認股權時，本公司須預先刊發(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由其上市控股公司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東的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下，該等超過1%的優先認股權才可獲予授出。

本公司向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事先批准，但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的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不應批准授出優先認股權給自己。此外，如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事先刊發(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由其上市控股公司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東的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提議可於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的1港元代價後被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該行使期由董事會指定的日期開始，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該等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期間內任何一日，或(ii)(視乎情況而定)舊計劃或新計劃的期滿之日。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均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必須持有若干時間方可行使的特定規定，惟舊計劃及新計劃的條款均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個別優先認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且就此目的而言，指董事會建議授出優先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的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沒有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而在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的存在。於年內，並沒有優先認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但共有600,000,000份根據舊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於2012年11月7日失效。在本年度內，沒有優先認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舊計劃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優先認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份數					優先認股權 的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的行使期	優先認股權 的行使價 (附註)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鄭玉清	245,000,000	-	-	245,000,000	-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譚毅洪	223,000,000	-	-	223,000,000	-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William Donald Putt	8,000,000	-	-	8,000,000	-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476,000,000	-	-	476,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岳	8,000,000	-	-	8,000,000	-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劉可傑	8,000,000	-	-	8,000,000	-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陳力	8,000,000	-	-	8,000,000	-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24,000,000	-	-	24,000,0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								
合共	100,000,000	-	-	100,000,000	-	23/7/2009	23/7/2009-6/11/2012	0.01
	100,000,000	-	-	100,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附註：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緊接授出上述優先認股權的前一天，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為0.011港元。

沒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於2012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的存在。

董事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2012年12月31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麥紹棠(附註)	-	33,026,391,124	33,026,391,124	50.49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所披露的權益指由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33,026,391,1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控制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0.03%股權的權益，他有權在中建電訊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的權益(續)

(b) 於2012年12月31日於一家相聯法團 — 中建電訊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電訊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附註)	8,475,652	294,775,079		303,250,731	50.03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的合共294,775,079股中建電訊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他的配偶及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電訊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節及「董事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年內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各自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於**2012年12月31日**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附註1)	33,026,391,124	50.49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33,026,391,124	50.49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29,326,391,124	44.83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指由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下文附註2所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33,026,391,124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所披露的權益指由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29,326,391,124股股份、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350,000,000股股份及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2,35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全部均為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2年12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電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下列的重大交易。

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同系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原部件	(i)	144.8	202.4
廠房租金收入	(ii)	6.0	6.0
寫字樓租金支出	(iii)	1.3	2.1
銷售電子兒童產品	(iv)	18.5	19.8
最終控股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6.0	6.0
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vi)	67.0	—

附註：

- (i) 於2006年11月9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該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結束。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製造協議(「原部件製造協議」)，以重新釐定原部件製造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製造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的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及模具。
- 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150%的提成釐定。
- (i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的廠房向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2011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惠陽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的寫字樓向本公司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本公司與金立於2011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電子兒童產品製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設計、拓展、製造及供應若干用以生產電子兒童產品的原部件及模具。銷售價格乃根據該電子兒童產品製造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於2012年2月1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vi))，在有關的兒童產品業務已轉讓給予本公司後，上述該等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公司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2011年9月30日訂立的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 於2012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協議，由本公司向中建電訊收購Witec Industries Investment Limited(「WIL」)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67,000,000港元，該代價由本公司發出的承兌票據方式延期支付。該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5年，年利率為3%，每年付息一次。WIL及其附屬公司(「WIL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兒童產品。是次收購目的是要從中建電訊收購全部WIL權益，令本集團業務可擴展至兒童產品業務而更多元化。於2012年3月有關收購完成後，WIL集團成員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載於上文附註(v)中的交易此後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原部件製造協議進行的交易為「原部件製造交易」。根據電子兒童產品製造協議進行的交易為「電子兒童產品製造交易」。根據惠陽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及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合稱為「行政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 (a) 上文附註(i)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部件製造交易總值並沒有超出上限850,000,000元；
- (b) 上文附註(ii)、(iii)及(v)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行政交易的年度代價並沒有超出上限分別為6,000,000元、1,400,000元及10,000,000元；
- (c) 上文附註(iv)所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子兒童產品製造交易總值並沒有超出上限280,000,000元；
- (d) 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兒童產品製造交易及行政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e) 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兒童產品製造交易及行政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f) 原部件製造交易、電子兒童產品製造交易及行政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所披露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舊守則》及《新守則》守則條文第A.2.1、第A.4.1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i)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ii)在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新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該等偏離事項的詳情及各自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載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鄒小岳先生於2013年3月8日起獲委任為中建電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核數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至95頁的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呈列的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本報告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必須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搜集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的程序。選用程序乃基於核數師的判斷，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事宜，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整體的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致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3年3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年	2011年
收入	5	1,342	1,553
銷售成本		(1,297)	(1,506)
毛利		45	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	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	(57)
行政費用		(59)	(102)
其他費用		(4)	(69)
融資成本	7	(17)	(11)
除稅前虧損	6	(24)	(164)
所得稅開支	10	(34)	(1)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1	(58)	(16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0.09 港仙)	(0.25 港仙)
攤薄		(0.09 港仙)	(0.2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2年	2011年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8)	(1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	-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7)	(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年	2011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6	300
投資物業	15	178	178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78	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
商譽	17	22	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4	5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8	127
應收帳款	20	306	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5	62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8	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86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63	320
流動資產總額		886	1,028
資產總額		1,470	1,595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654	654
儲備	32(a)	(163)	(106)
股東權益總額		491	548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82	105
遞延稅項負債	27	6	1
承兌票據	30	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	10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23	309	417
應付稅項		3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15	14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97	368
流動負債總額		824	941
負債總額		979	1,04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470	1,595
流動資產淨額		62	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6	654

主席
麥紹棠

董事
譚毅洪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百萬港元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帳	資本儲備	優先認 股權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654	238	733	6	1	(919)	713
本年度虧損	-	-	-	-	-	(165)	(1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5)	(165)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654	238*	733*	6*	1*	(1,084)*	548
本年度虧損	-	-	-	-	-	(58)	(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	-	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	(58)	(57)
於優先認股權到期後的優先認股權 儲備轉撥	-	-	-	(6)	-	6	-
於2012年12月31日	654	238*	733*	-*	2*	(1,136)*	491

* 此等儲備帳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虧絀163,000,000港元(2011年：106,0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年	2011年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	(164)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7	11
利息收入	5	(5)	(3)
折舊	6	43	4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6	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6	(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6	-	8
應收帳款減值回撥淨額	6	-	(7)
滯銷及過時存貨的撥備	6	9	15
議價收購利益	6	(10)	-
		24	(86)
存貨減少/(增加)		36	(50)
應收帳款減少		17	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	(2)
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86)	(21)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104)	(61)
已收利息		5	3
已付利息		(15)	(11)
已付香港利得稅		(6)	(1)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	(1)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	(7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1	2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1	74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14	(134)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	(8)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	(81)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年	2011年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	(8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40	115
新增信託收據借款淨額		18	11
償還銀行借款		(234)	(42)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6)	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58)	(6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	38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	–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	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168	233
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95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	320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年	2011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557	5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3	4
流動資產總額		4	5
資產總額		561	547
股東權益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28	654	654
儲備	32(b)	(163)	(108)
股東權益總額		491	54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0	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3	1
流動負債總額		3	1
負債總額		70	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561	547
流動資產淨額		1	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	546

主席
麥紹棠

董事
譚毅洪

財務報告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等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本財務報告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百萬元的數目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帳。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未實現盈虧及股息均已於綜合帳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時，應以股權交易入帳。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帳面值及(iii)於股東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滙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帳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則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累計盈餘帳中(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採納上述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沒有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度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就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實體，藉以自該附屬公司的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列帳。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帳。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帳。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代表於收購方的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及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列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是一項金融工具，按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按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若或然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帳。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需作出重新計量，其後計量需於股東權益中入帳。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帳面值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商業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未來期間回撥。

倘商譽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所出售單位內的經營業務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帳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沒有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資產減值相符的相關費用類別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回撥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回撥的數額不可超過倘過往年度並沒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倘其構成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時，該項目將不作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帳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對其作出折舊計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於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成本撇減去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6%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33%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分別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份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而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會撤銷確認有關項目。於該資產撤銷確認的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乃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先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價值列帳。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的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於收益表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均入帳列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所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入帳，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支出)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於資產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分期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會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入帳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支出首先按成本值列帳，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以融資租約物業、廠房及設備形式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的目的於最初時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帳，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有貸款或一組貸款出現減值，本公司會適當地確認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撥備會按個別重大貸款作出評估或全體地按每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組別貸款，包括該被評估沒有減值撥備的個別餘額作出評估。

若在往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帳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往後要作出回撥，回撥金額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並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沒有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需就此評估是否某程度上保留了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沒有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沒有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帳。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附帶責任。已轉讓資產及附帶責任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算。

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按已轉讓資產的原來帳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的較低者計算。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在實際對沖中獲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的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就貸款及借款而言，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淨額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付息貸款及借款。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根據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在首次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列帳。有關盈虧於負債撤銷確認時以及進行實際利息法攤銷時在收益表確認入帳。

計算攤銷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息法攤銷在收益表入帳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帳面值的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實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過往的事件導致而須承擔的現時義務(法律性或推定責任引中的)，而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日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當折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帳項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帳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帳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帳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進行交易(該交易並非商業合併)時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沒有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倘若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的稅務減免及未動用的稅務虧損時，則會將所有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進行並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時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並沒有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暫時差額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回撥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已實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可合法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並會令股本相應增加。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算。期內收益表的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不會就未最終歸屬的回報確認費用，惟須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的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在該情況下將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惟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

倘回報的原定條款已達致及以股本結算的回報的條款已修改，最少會確認費用，猶如條款未獲修改。此外，亦會就任何修改確認費用，此舉會增加以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價值，或有利於僱員(按修改日期所計量)。

倘以股本結算的回報被取消，其將被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尚未就回報所確認的任何費用乃隨即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惟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回報。然而，如以新回報取代已取消回報，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回報，則已取消回報及新回報會被視作猶如原回報的修改，詳情見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就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回撥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成為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可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未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的短暫特定借款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公司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公司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帳。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經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價值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然之，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值盈虧的項目的滙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於股東權益的獨立部份。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及一般於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必要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存款期3個月或少於3個月的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可準確計算收入時，方會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帳：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沒有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入帳；
- (b)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於租期內入帳；及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應計方式利用實際利率法將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估計現金收入實際折現成財務資產帳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該名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倘若該名人士是以個人身份，該名人士及其家族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倘若該名人士是實體，其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及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有關判斷、估計與假設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鑒於有關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內包含商用物業租約。經評估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後，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置物業兩者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其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有關判斷基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可否產生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含部份持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升值及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獨立以融資租約形式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帳。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在物業的極少部份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則列作投資物業。

會就個別物業判斷是否因輔助設施非常重要而不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就估計使用價值而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取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續)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帳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的帳面值高於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較高者計算的資產可收回數額，則存在減值風險。計算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於正常有約束力交易的數據計算或出售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減增量成本。當管理層選擇以使用價值計算，須估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扣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價值。當實際結果或期望有別於原本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估計有所變更時影響資產的帳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及現行用途基準進行的物業估值評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未動用的稅務虧損時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入帳。在計算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2012年12月31日，沒有有關已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2011年：沒有)。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380,000,000港元(2011年：336,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的單一的業務呈報分部。

以上可呈報的業務分部並沒有合計其他業務分部。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歐洲	710	880
亞太及其他地區	400	522
北美洲	232	151
	1,342	1,553

上述銷售收入資料乃按本集團產品售予客戶的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香港	35	36
中國內地	549	531
	584	567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大客戶各自的收入分別為298,000,000港元及185,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及14%。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三大客戶各自的收入分別為398,000,000港元，393,000,000港元及161,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25%及10%。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	1,337	1,550
銀行利息收入	5	3
	1,342	1,553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88	1,500
折舊	14	43	47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16	2	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額		3	4
議價收購利益**	31	(1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支出		38	68
核數師酬金		1	1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58	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59	284



6. 除稅前虧損(續)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9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4	-	8
應收帳款減值回撥淨額	20	-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	(6)
外幣匯兌淨差額		3	(4)
租金收入總額**	38(a)(ii)	(6)	(6)

* 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費用」內。

** 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供款的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的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5	5
須於5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6
承兌票據的利息	2	-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17	11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袍金：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	5
	6	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2012年	
鄒小岳	240
劉可傑	240
陳力	240
	720
2011年	
鄒小岳	240
劉可傑	240
陳力	240
	720

於年內，並沒有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1年：沒有)。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百萬港元

2012年

麥紹棠(「麥先生」) — 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2011年

麥紹棠 — 行政總裁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 供款	酬金總額
麥紹棠(「麥先生」) — 行政總裁	3	—	3
譚毅洪	1	—	1
鄭玉清	1	—	1
William Donald Putt	—	—	—
	5	—	5
2011年			
麥紹棠 — 行政總裁	3	—	3
譚毅洪	1	—	1
鄭玉清	1	—	1
William Donald Putt	—	—	—
	5	—	5

於年內，並沒有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1年：沒有)。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位董事(2011年：3位)，其中1位(2011年：1位)亦同時是行政總裁，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2位(2011年：2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	2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內的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12年	2011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	2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1 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百萬港元	2012年	2011年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	-
本年度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9)	-
遞延(附註27)	-	(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4	1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的對帳，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帳如下：

本集團 — 2012年

百萬港元	香港	%	中國內地	%	總額	%
除稅前虧損	(6.8)		(17.4)		(24.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	16.5	(4.4)	25.0	(5.5)	22.7
毋須課稅收入	(0.6)	8.8	(2.8)	16.1	(3.4)	14.0
不獲扣稅費用	1.1	(16.2)	1.2	(6.9)	2.3	(9.5)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0.7	(10.4)	6.6	(37.9)	7.3	(30.2)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42.9	(631.0)	(9.6)	55.4	33.3	(137.5)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3.0	(632.3)	(9.0)	51.7	34.0	(140.5)

本集團 — 2011年

百萬港元	香港	%	中國內地	%	總額	%
除稅前虧損	(82.0)		(82.0)		(164.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5)	16.5	(20.5)	25.0	(34.0)	20.7
毋須課稅收入	(1.6)	2.0	(0.7)	0.9	(2.3)	1.4
不獲扣稅費用	1.3	(1.6)	2.6	(3.2)	3.9	(2.4)
未獲確認的稅務虧損	13.4	(16.4)	19.9	(24.3)	33.3	(20.3)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0.4)	0.5	1.3	(1.6)	0.9	(0.6)

在2008年2月底，中建電訊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中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的稅務事宜進行覆核而發出的函件。於2012年12月31日，稅務局已就2001/2002至2005/2006年課稅年度分別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總金額合共162,000,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建電訊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往年份提交的香港利得稅報稅表均已妥善及適當地申報，已支付的利得稅亦應已充分反映該等公司源自香港的經營業務活動的應賦稅項。然而，為避免與稅務局長期爭議以及因法律訴訟的潛在費用而帶來對中建電訊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不利影響，董事因此決定採取並已採用和解方法而不是採取法律訴訟去解決與稅務局的爭議。董事相信採取和解方法是最符合中建電訊及本公司的利益。

在2012年9月，經過與稅務局的一輪協商後，本公司最終與稅務局就2001/2002年至2010/2011年課稅年度的稅項已達成全部及最終和解金額合共43,000,000港元。此支出已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在2013年1月，於本報告期後，稅務局亦已就2001/2002至2010/2011年課稅年度發出稅務和解的最終評估金額合共43,000,000港元，該稅務和解支出已於2013年2月以本集團在過往年份購買的儲稅券合共43,000,000港元所支付，因此，該等儲稅券已與本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入帳的應付稅務和解支出互相抵銷。

11.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入帳的虧損5,000,000港元(2011年：3,000,000港元(附註32(b)))。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11年：不派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8,000,000港元(2011年：165,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13,993,990股(2011年：65,413,993,99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對該等年度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百萬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出售

轉移

本年度折舊撥備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值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鑄模 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418	292	170	94	12	9	995
累計折舊	(197)	(241)	(163)	(86)	(8)	-	(695)
帳面淨值	221	51	7	8	4	9	300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1	51	7	8	4	9	300
添置	6	-	1	1	-	-	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3	5	2	1	3	-	44
出售	(2)	-	-	(1)	-	-	(3)
轉移	6	-	-	-	-	(6)	-
本年度折舊撥備	(23)	(13)	(3)	(2)	(2)	-	(4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1	43	7	7	5	3	30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57	241	160	93	14	3	968
累計折舊	(216)	(198)	(153)	(86)	(9)	-	(662)
帳面淨值	241	43	7	7	5	3	30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鑄模 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419	295	171	94	13	3	995
累計折舊	(167)	(233)	(160)	(83)	(8)	–	(651)
帳面淨值	252	62	11	11	5	3	344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2	62	11	11	5	3	344
添置	3	1	9	1	–	6	20
出售	(3)	–	(6)	–	–	–	(9)
撇銷	(8)	–	–	–	–	–	(8)
本年度折舊撥備	(23)	(12)	(7)	(4)	(1)	–	(47)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1	51	7	8	4	9	30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418	292	170	94	12	9	995
累計折舊	(197)	(241)	(163)	(86)	(8)	–	(695)
帳面淨值	221	51	7	8	4	9	30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為3,000,000港元(2011年：沒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帳面淨值約241,000,000港元(2011年：221,000,000港元)的樓宇用作本集團獲授若干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5(a)(i))。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的帳面值	178	17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行用途基準重新估值。此等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予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a)及附註38(a)(ii)。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5(a)(ii))。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惠陽市淡水鎮三和開發區 一幢總建築面積約67,000平方米的廠房綜合大樓	0302002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16.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於1月1日的帳面值	68	7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4	-
	82	70
年內確認	(2)	(2)
於12月31日的帳面值	80	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份	(2)	(2)
非即期部份	78	6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附註25(a)(iii))。

17. 商譽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成本	23	23
累計減值	(1)	(1)
帳面淨值	22	22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電訊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所審批的5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編製經審批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預測，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的預期增幅、日後資本開支的時間、長期增長率及所選用的折現率。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需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現金流量預測按折現率11.5%(2011年：11.6%)計算，而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3.0%(2011年：3.0%)推斷，該增長率並沒有超過製造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百萬港元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56	256
向附屬公司貸款	495	430
	751	686
減值*	(194)	(144)
	557	542

* 已對若干應收附屬公司結餘的總帳面值194,000,000港元(2011年：144,000,000港元)確認減值。本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50,000,000港元(2011年：144,000,000港元)。

上述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向附屬公司的墊款為沒有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普通股	—	100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採購電訊產品、原材料及 原部件
CCT Tech Advanced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	100	研發電訊及電子產品
Wiltec Industries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兒童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20,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	—	100	製造電訊產品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安永環球網絡內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額的主要部份主要受該等附屬公司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過度冗長。

19.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 年	2011 年
原材料	17	24
在製品	16	28
製成品	55	75
	88	127



20. 應收帳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應收帳款	307	296
減值	(1)	(2)
	306	29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的36% (2011年：21%)及78% (2011年：85%)。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沒有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95	31	75	26
31至60日	84	27	105	36
61至90日	76	25	95	32
90日以上	51	17	19	6
	306	100	294	100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於1月1日	2	11
已確認減值回撥淨額(附註6)	-	(7)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1)	(2)
於12月31日	1	2

於上述應收帳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1,000,000港元(2011年：2,000,000港元)的個別應收帳款減值撥備，該等應收帳款的帳面值為7,000,000港元(2011年：24,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20. 應收帳款(續)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266	210
逾期但未減值 – 6個月內	34	62
	300	272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沒有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預付款項	4	3	1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59	–	–
	35	62	1	1

以上資產概沒有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財務資產乃與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納進」)的帳款11,000,000港元(2011年：沒有)，此等其他應收帳款為沒有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8	233	3	1
定期存款	289	312	–	3
	457	545	3	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5)	(186)	(217)	–	–
超過3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8)	(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	320	3	4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89,000,000港元(2011年：229,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1日至1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沒有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應付帳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1年	
	2012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94	31	110	26
31至60日	72	23	104	25
61至90日	63	20	79	19
90日以上	80	26	124	30
	309	100	417	100

應付帳款及票據包括應付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納進及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帳款9,000,000港元(2011年：40,000,000港元)，此等應付帳款為沒有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其他應付款項	30	23	-	-
應計負債	85	124	3	1
	115	147	3	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3個月。

應計負債包括應付中建電訊有關承兌票據(附註30)的利息2,000,000港元(2011年：沒有)，此等應計負債為沒有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5個工作日內償還。

2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百萬港元
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6)	4.83-5.25	2013年	1	-	-	-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	-	-	1.41-4.00	2012年	27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71-7.05	2013年	396	1.36-7.05	2012年	341
			397			368
非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6)	4.83	2014至 2015年	1	-	-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31-7.05	2014至 2017年	81	2.10-7.05	2013至 2030年	105
			82			105
			479			473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分析為：		
銀行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內或按通知	396	368
第2年	21	22
第3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64
5年以上	-	19
	477	473
其他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1年內	1	-
第2年	1	-
	2	-
	479	473



2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資產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若干樓宇，該等樓宇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241,000,000港元(2011年：221,000,000港元)(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178,000,000港元(2011年：178,000,000港元)(附註15)；
- (iii)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該等租賃土地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約為80,000,000港元(2011年：68,000,000港元)(附註16)；及
- (iv) 以本集團金額115,000,000港元(2011年：139,000,000港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2)。

此外，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已就本集團不超過157,000,000港元(2011年：145,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11年，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抵押其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銀行信貸額度為325,000,000港元(2011年：305,000,000港元)，其中158,000,000港元(2011年：173,000,000港元)已被動用，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金額71,000,000港元(2011年：78,000,000港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2)。
- (c) 本集團帳面值132,000,000港元(2011年：123,000,000港元)、296,000,000港元(2011年：290,000,000港元)及51,000,000港元(2011年：60,000,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款的帳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2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汽車作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為2年。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額 2012年	最低租約付款額 2011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的現值 2012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的現值 2011年
應付款項：				
1年內	1	—	1	—
於第2年	1	—	1	—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2	—	2	—
未來融資費用	—	—	—	—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2	—	—	—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份(附註25)	(1)	—	—	—
非流動部份(附註25)	1	—	—	—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的 公平價值調整	超出有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	2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	(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	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31)	5	–	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	1	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192,000,000港元(2011年：187,00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為188,000,000港元(2011年：149,000,000港元)，該等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務虧損將於1至5年內屆滿。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沒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派宣的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降低其適用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而須就收取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預扣稅項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言，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



28. 股本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法定：		
120,000,000,000股(2011年：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200	1,200
已發行及繳足：		
65,413,993,990股(2011年：65,413,993,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54	65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沒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交易。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優先認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

舊計劃是由本公司在2002年9月17日所採納，而該計劃於2002年11月7日起生效。於本公司及中建電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各自於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及中建電訊的股東已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的運作。新計劃已於2011年5月30日起生效，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於同日批准在優先認股權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新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除「合資格參與人」的定義及根據《上市規則》必須作出的修改及／或修訂以外，舊計劃與新計劃在條款方面並沒有重大差異。

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的目的除為取代舊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夠授出優先認股權給予合資格參與人，以作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及／或報酬。新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準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也不不論是獨立或非獨立董事)、任何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僱員或任何曾獲本公司給予聘用機會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僱用或合約形式聘用、名譽性質或其他性質以至是有薪或無薪的受僱人士)；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供應商或貨品及／或服務供應者、專業人士、專家顧問、代理商、承包商、顧問、客戶、合作夥伴、業務聯繫人或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擬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下，他們將會或已對本集團、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及
- (c)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下，被認為將會或已對(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資實體或(如適用)本公司控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在舊計劃於2011年終止運作以後，本公司將不能再根據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惟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維持必要程度的效力，足以令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優先認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在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優先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上述該等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或註銷的優先認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不會計算在該10%限額內。儘管上述，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優先認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可供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541,399,399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在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於認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如本公司擬欲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優先認股權時，本公司須預先刊發(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由其上市控股公司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東的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下，該等超過1%的優先認股權才可獲予授出。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向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事先批准，但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的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不應批准授出優先認股權給自己。此外，如本公司向其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事先刊發(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由其上市控股公司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倘本公司仍為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亦須取得該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東的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提議可於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的1元代價後被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該行使期由董事會指定的日期開始，至下列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該等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期間內任何1日，或(ii)(視乎情況而定)舊計劃或新計劃的期滿之日。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均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必須持有若干時間方可行使的特定規定，惟舊計劃及新計劃的條款均規定，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個別優先認股權時酌情施加上述限制。

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且就此目的而言，指董事會建議授出優先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的優先認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9.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於去年內，根據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載列如下，且概沒有任何優先認股權於年內及去年獲行使：

	2012年		2011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01	600,000,000	0.01	600,000,000
於年內到期	0.01	(600,000,000)	-	-
於12月31日	-	-	0.01	600,0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1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600,000,000	每股0.01港元	23/7/2009 – 6/11/2012

於報告期末，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

30. 承兌票據

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發出一張受益人為中建電訊的承兌票據(「票據」)67,000,000港元。票據每年的利息率為3%，每年付息一次。未償還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應於票據日期起計的第五個週年到期日償還。

31. 業務合併

於2012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協議，由本公司向中建電訊收購Wiltec Industries Investment Limited (「WIIL」)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於2012年3月28日有關收購完成後，WIIL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IL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兒童產品。收購是本集團的策略之一，憑藉本集團強大的製造能力及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改善其經營效率。收購代價是以票據方式延期支付合共約67,0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31.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WILL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
預付土地租賃支出	16	14
存貨		6
應收帳款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可收回稅項		1
應付帳款及票據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遞延稅項	27	(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
總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77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的議價收購利益	6	(10)
以票據方式支付	30	67

於收購日，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價及公平價值總額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並列入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

自收購後，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WILL集團貢獻集團159,000,000港元的收入及於集團的綜合虧損內貢獻3,000,000港元的盈利。

如合併於年初時執行，集團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1,387,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32.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告第43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百萬港元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帳	優先認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於2011年1月1日	(56)	238	6	(149)	3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7)	(14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56)	238	6	(296)	(10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5)	(55)
於優先認股權到期後的優先認股權儲備轉撥	–	–	(6)	6	–
於2012年12月31日	(56)	238	–	(345)	(163)

33.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11年
出售負債淨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6)	6

於2011年12月31日，出售附屬公司並沒有重大淨現金流的影響。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告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	653	734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492,000,000港元(2011年：497,000,000港元)。



35.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抵押的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3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租期3年。該租約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客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1年內	2	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1年至2年不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1年內	1	1	-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	-	-
	1	2	-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樓宇	2	2
廠房及機器	-	2
	2	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承擔。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載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內與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建電訊餘下集團」)進行下列的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年	2011年
同系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原部件	(i)	144.8	202.4
廠房租金收入	(ii)	6.0	6.0
寫字樓租金支出	(iii)	1.3	2.1
銷售電子兒童產品	(iv)	18.5	19.8
最終控股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v)	6.0	6.0
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vi)	67.0	-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於2006年11月9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該協議已於2009年12月31日結束。於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新製造協議（「原部件製造協議」），以重新釐定原部件製造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據此，中建電訊同意透過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為本集團製造若干用以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的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及原部件及模具。該供電原部件、變壓器、塑膠外殼及原部件的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150%的提成釐定。而該用於生產電訊及電子產品的模具則按總成本再加不多於50%的提成釐定。
- (i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Enterprise Limited（「CCT Ent」）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的廠房向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Shine Best」）收取廠房租金收入，租金乃根據Shine Best與CCT Ent於2011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惠陽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就提供位於香港的寫字樓向本公司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分別由本公司與金立於2011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iv)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製造協議（「電子兒童產品製造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設計、拓展、製造及供應若干用以生產電子兒童產品的原部件及模具。銷售價格乃根據該電子兒童產品製造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於2012年2月1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vi)），在有關的兒童產品業務已轉讓給予本公司後，上述該等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公司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電訊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於2011年9月30日訂立的協議（「管理資訊系統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
- (vi) 於2012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訂立一項協議，由本公司向中建電訊收購WIL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67,000,000港元，該代價由本公司發出的承兌票據方式延期支付。該票據由發行日起計為期5年，年利率為3%，每年付息一次。WIL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兒童產品。是次收購目的是要從中建電訊收購全部WIL權益，令本集團業務可擴展至兒童產品業務而更多元化。於2012年3月有關收購完成後，WIL集團成員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載於上文附註(v)中的交易此後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結餘如下：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結餘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1、附註23、附註24及附註30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百萬港元	2012年	2011年
短期僱員福利	11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末已就本集團不超過 157,000,000 港元 (2011 年：145,000,000 港元) 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5(a)。
- (e) 於 2011 年，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該等樓宇及租賃土地於報告期末的總帳面值分別約為 15,000,000 港元及 14,000,000 港元。

39. 按類別劃分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約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各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度分析(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2012年		
港元	100	1
港元	(100)	(1)
人民幣	100	1
人民幣	(100)	(1)
美元	100	3
美元	(100)	(3)
2011年		
港元	100	1
港元	(100)	(1)
人民幣	100	1
人民幣	(100)	(1)
美元	100	3
美元	(100)	(3)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交易貨幣風險，乃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或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2012年，倘人民幣兌港元合理可能上升/(下降)2.89%(2011年：3.97%)，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發生變動)增加/(減少)4,000,000港元(2011年：9,000,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最多不超過該等工具的帳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由對方控制。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應收帳款除外)並沒有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本集團面對的應收帳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告附註20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應收帳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的是要充分利用銀行借款、其他付息借款及融資租約等，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安排了備用銀行融資，以供不時之需。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2012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總額
	1年內或 按通知	第2年	第3至 第5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及票據	309	-	-	-	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	-	-	-	11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9	26	63	-	498
承兌票據	2	2	73	-	77
	833	28	136	-	997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本集團			總額
		第2年	第3至 第5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及票據	417	-	-	-	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7	-	-	-	14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1	27	68	19	495
	945	27	68	19	1,059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合約非貼現支出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

於2012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本公司				總額
	1年內或 按通知	第2年	第3至 第5年	5年以上	
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附註34)	492	-	-	-	4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	-	-	-	1
承兌票據	2	2	73	-	77
	495	2	73	-	570

4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本公司			總額
		第2年	第3至 第5年	5年以上	
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附註34)	497	-	-	-	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	-	-	-	1
	498	-	-	-	49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以維持經營為基準運作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其業務及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附加資本要求所限。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任何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借款總額。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2011年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9	473
借款總額	479	473
資本總額	491	548
資本及借款總額	970	1,021
資本負債比率	49.4%	46.3%

41. 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27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5 年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收入	1,342	1,553	1,573	1,446	2,758
銷售成本	(1,297)	(1,506)	(1,465)	(1,330)	(2,781)
毛利／(毛虧損)	45	47	108	116	(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	28	57	23	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	(57)	(49)	(24)	(36)
行政費用	(59)	(102)	(103)	(111)	(149)
其他費用	(4)	(69)	(7)	(18)	(8)
融資成本淨額	(17)	(11)	(8)	(3)	(9)
	(24)	(164)	(2)	(17)	(189)
與停止事項及重整有關的成本淨額	-	-	-	-	(126)
除稅前虧損	(24)	(164)	(2)	(17)	(315)
所得稅開支	(34)	(1)	(3)	(2)	(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8)	(165)	(5)	(19)	(317)

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資產總額	1,470	1,595	1,698	1,513	1,777
負債總額	(979)	(1,047)	(985)	(795)	(1,042)
	491	548	713	718	735

專用詞語

一般詞語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建電訊」	指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新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中，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舊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承包生產業務」	指	承包生產業務
「本公司」	指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適用」	指	不適用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的優先認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舊守則」	指	2012年4月1日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在2012年4月1日起被《新守則》所取代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9月17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02年11月7日起生效的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採納新計劃後終止運作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語		
「資本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所運用資本總額(即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
「每股虧損」	指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